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9〕26号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盛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盛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编码：〔2019〕22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编码：〔2019〕22号），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答复。

本府查明：

2017年8月16日，申请人通过天猫“anta 安踏翔润专卖店”

购买了4双“童鞋儿童运动鞋男童鞋子 2017 秋季男鞋透气网鞋 学生跑步休闲鞋”商品，单价169元。2017年8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12358价格监管平台提出广州翔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涉嫌虚构原价问题的价格举报并附带价格投诉。2017年8月28日，被申请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向申请人送达了《价格举报受理告知书》（编码：〔2017〕76号）和《价格投诉受理告知书》（编码：〔2017〕34号）。2017年8月21日，被申请人提取了涉案商品休闲鞋的销售价格页面、价格解释页面及商品网页全图等证据材料。2017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发出《检查通知书》（荔发改检通〔2017〕109号），依法派出2名价格行政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对被举报人广州翔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价格活动开展检查（调查），从被举报人提取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现场照片、销售记录证明等资料，并于同日制作了《询问笔录》。因被投诉人拒绝调解，2017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价格投诉办结告知书》（编码：穗荔价投复〔2017〕34号）告知申请人：因被投诉人拒绝调解，投诉办结，对于申请人同时提出的该企业涉嫌存在价格欺诈行为的价格举报，正调查取证中，将于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将处理结果告知，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未对上述《价格投诉办结告知书》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2019年2月1日，被申请人办结价格举报，并于2019年2月12日作出《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编码：〔2019〕22号）：“被举报人在“聚划算”宣

传图片中的“原价¥339”是依据商品销售页面中标示的划线价“价格：¥339.00”而作出的标示，该价格是采集自商品附带的吊牌价，且该商品曾在被举报人经营的天猫 anta 安踏翔润专卖店中按该价格销售过，价格来源真实有依据，被举报人无欺诈消费者的主观故意，构成价格欺诈依据不足，但该公司在宣传页面中标示“原价”属明码标价不规范行为，已责令其立即整改。不予立案”，并于同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请求撤销上述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查处，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补正申请材料。

另查，本案行政复议期间，因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原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责整合至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6 号）第四条第一款“举报人可以通过 12358 举报电话、信件、互联网、传真、走访等形式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举报”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价格主管部门有处理申请人提出的价格举报投诉事项的职权。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价格欺诈行为

是指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第七条规定，“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采取下列价格手段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一）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二）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三）谎称收购、销售价格高于或者低于其他经营者的收购、销售价格，诱骗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手段，使数量或者质量与价格不符的；（五）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谎称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六）其他价格欺诈手段。”《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发改价监〔2015〕1382号）第二条规定：“《规定》第七条第（一）项所称“虚构原价”，是指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标示的原价属于虚假、捏造，并不存在或者从未有过交易记录；第四条规定：经营者采用与其他经营者或者其他销售业态进行价格比较的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准确标明被比较价格的含义，且能够证明标示的被比较价格真实有依据。否则属于《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情形。”《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规定：“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被举报人广州市翔润体育用品有限

公司在天猫商城“anta 安踏翔润专卖店”销售被投诉商品，所标原价采集自商品附带吊牌价，并非虚假标示，且销售网页的“温馨提示”栏已标明商品价格为商品价格标签上标注的零售价、既吊牌价，不属于价格欺诈行为。被申请人已责令被投诉人立即整改明码标价不规范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办结举报后，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作出《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编码：〔2019〕22 号），该告知行为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22 日